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减少了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高彦祥、吴玉光、宋萍萍

2023年8月24日